

附表七、113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姓名		各種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畢(修)業學校		報名費用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上述三項減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
班級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座號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淨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1. 非以本簡章附錄一(第36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2. 每一張黏貼表限黏貼一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報名費優待資格或特殊學生身分類別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
4. 符合報名費優待資格之報名直升入學、專長生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已繳費者，僅個別報名學生須繳交繳費證明，集體報名學生無需繳交，由本會逕自報名系統查核。
5. 集體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6. 個別報名之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報名時均需攜至本會驗證。